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9 届 30 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董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

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新增，这些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对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了解了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财务公司”）的相关资质、经营状况以及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通用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通用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通用财务公司的各项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通用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我们同意公司对通用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张黎明、王英明、袁知柱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